同性配偶共同收養與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

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為中心

世新大學 法律系四乙 宋若綺

目錄

壹、 緒論 ---- 2
一、摘要 ---- 2
二、研究背景 ---- 2
三、研究目的 ---- 4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 4
貳、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理論基礎與法源 ---- 6
一、國際法淵源 ---- 6
二、我國相關法規 ---- 7
三、我國實務最佳利益評估之重要原則 ---- 9
四、憲法下之平等保護與兒童權利 ---- 10
參、 我國同性收養法制之演進與現況 ---- 11
一、 從「繼親收養」到「共同收養」 ---- 11
二、 現行法制下之收養程序 ---- 12
肆、 家事法院裁定趨勢 ---- 14
一、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373 號民事裁定 ---- 14
二、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105 號民事裁定 ---- 15
伍、 結論 ---- 16
一、本文見解 ---- 16
二、未來展望 ---- 18

壹、緒論

一、摘要

我國於 2019 年制定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形式上確立了同性婚姻之合法性，惟原施行法第 20 條將收養範圍嚴格限縮於繼親收養，排除共同收養及接續收養，導致實質共同撫育子女的同性家庭面臨身分權斷裂與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不足之困境。隨後由司法實務援引兒童權利公約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予以突破，並促成 2023 年 5 月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案，全面放寬同性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及接續收養之限制，完成家庭權保障的關鍵拼圖。

本文旨在探討同性收養法制化之演進歷程，並闡述子女最佳利益如何由抽象法律原則落實為具體的裁判法理。接著透過分析新北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等近期民事裁定分析近年的收養審核逐漸朝何方向邁進。

二、研究背景

我國於 2019 年通過施行法，雖在形式上賦予同性伴侶締結法律上婚姻關係之權利，但在親權制度之建構上卻採取了極為保守的限制性策略。原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本條將同性配偶之收養範圍限於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即繼親收養)，而排除了一方收養他方「先前已收養之子女」或雙方「共同無血緣收養」之可能性。這種法律上的差別對待，產生了嚴重的身分權斷裂現象。事實上，許多同性家庭已共同照顧、撫育子女，但在法律上，該子女與其中一位照顧者之間卻不受到任何法律的保障。這種法律與事實的落差，不僅損及成人的親權，更核造成受收養兒童在醫療決定權、繼

承權及扶養權上的保障缺失[1]，顯然與我國民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初衷相違。

2021 年 12 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 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成功突破了當時施行法的法律文義侷限與既往實務見解。[2]其核心理由援引兒童權利公約，強調締約國應確保兒童不因其父母身分或地位而受歧視，且所有兒童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法院認為，該施行法並未明文禁止收養配偶的養子女，因此不應作出歧視性的否定解釋，進而運用體系解釋與目的性擴張等法律解釋方法，認定本案應准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最終，參酌社工訪視報告確認當事人具備提供穩定成長環境之能力，法院在貫徹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下，裁定許可當事人收養其配偶之養子女[3]。

直至 2023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案[4]，正式放寬同性配偶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的限制，使本條適用範圍涵蓋「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及「收養他方之養子女」，賦予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平等的收養權利。法務部指出，雖同性配偶間收養制度不直接屬於民法婚姻章範疇，但基於同性配偶已建立共同經營生活之事實，且為保障子女權益，過往法律僅允許「繼親收養」已顯不足；此次修法打破了既有框架，讓同性配偶能準用民法第 1074 條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這項變革象徵著國家對收養評估的轉向，得否收養

---

[1] 黃天如，『同婚已達，平權未滿』繼親收養是唯一選項 同志家庭求子只能遠赴海外？，風傳媒，2020 年 11 月 16 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3204481（最後瀏覽日：2026/03/30）；蕭雅娟、陳宛茜，台灣同婚只允『繼親收養』 同志團體促修法，世界新聞網，2021 年 3 月 2 日，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2/5288668（最後瀏覽日：2026/08/30）。

[2] 劉子健、施妤青，同婚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我國首件認可接續收養裁定評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7 卷 8 期，頁 123-140，2022 年。

[3] 張志偉，從法學方法論法院解釋與適用法律之憲法界限——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同性配偶收養裁定出發，中原財經法學，頁 2-3，2023 年。

[4] 法務部，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完善同性配偶收養權利，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0878/post（最後瀏覽日：2026/08/16）。

的判斷依據不再以家庭型態作為唯一標準，而是回歸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透過社工專業評估與法院認可機制，確保每位孩子都能在穩定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不僅完善了收養權益，更進一步深化了臺灣婚姻平權的實質內涵[5]。

三、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在探討以兒童權利為核心之收養法理，首先需要釐清身分權之賦予與子女最佳利益間的關聯。收養制度之核心功能係為兒童尋求最適切之家庭予以保護照顧，而非僅為滿足成人獲得親職之願望。故收養兒童的家庭是否能適切的保護照顧兒童比起養父母為同性或異性伴侶更值得關注。

在同性收養合法化之背景下，子女最佳利益如何由抽象法律原則轉化為穩定身分關係之法源即為本文欲尋獲的答案。本文將搜集現行法律規定與民法體系之接軌現況，並觀察修正後之施行法第 20 條在實務如何運作。最後，本文希望透過梳理同性伴侶收養作業之演進，為建立去性別化且真正以兒童為中心之收養法規盡一份心力，確保在少子化浪潮與多元家庭併存之社會現況下，每一位受收養兒童皆能獲得法律上最為安定且穩固之地位保障。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 研究方法：本研究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及民法第 1079 條之 1 等收養相關規定為主軸，採用文獻分析及案例分析法進行研究。

[5] 法源編輯室，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三讀，法源法律網，2023 年 5 月 18 日，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92650.00（最後瀏覽日：2026/08/16）。

1. 文獻分析法：文獻分析法係指透過相關文獻的蒐集、分類與分析來取得研究所需資料，並將文獻客觀且系統性呈現的一種研究方法。[6]本研究透過蒐集國內專書、學術期刊、學位論文、政府公報及法學資料庫，整理我國同性收養法制由繼親收養走向共同收養之演進歷程，並深入探討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法理意涵，為本研究提供扎實之理論基礎與規範脈絡。

2. 案例分析法：判決分析法係透過對具體司法裁判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論理過程進行深層剖析，藉以觀察抽象法律原則在司法實務中的具體實踐。本研究除回顧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裁定如何突破立法限制外，更聚焦於新修法施行後之家事法院裁定。透過對前揭裁定之評析，探討家事法院在實質審查收養要件時，如何運用心理父母、照顧繼續性原則及社工訪視報告來具體落實子女最佳利益，進而檢視司法實務之發展趨勢。

（二） 研究步驟：本研究之進行步驟共分為五個階段

1. 法理基礎與規範溯源：首先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並整理國際法規範、憲法平等權保障以及我國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關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理論內涵與審酌指標。

2. 法制演進與立法脈絡梳理：回顧我國同性收養法制之變革，探討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原第 20 條

---

[6] 葉至誠(201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138 頁。

僅限於繼親收養所引發之身分權斷裂爭議，並分析高雄少家法院 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指標性裁定如何透過目的性擴張與合憲性解釋開啟制度轉向，最終促成 2023 年施行法第 20 條之全面修正。

3. 收養程序機制檢視：檢視現行法制下同性配偶申請共同收養之具體程序架構，包含收養前親職準備評估、媒合機構家訪、司法試養期審查以及家事事件法之調查機制，釐清行政與司法雙重監督如何相互配合以確保兒童權益。

4. 實務判決之實證剖析：選取新法修正後之代表性裁判，深入分析家事法官與司法事務官在個案審酌中，如何實踐心理父母理論、依附關係認定與親職適性評估，驗證子女本位思想在司法審理中的落實情形。

5. 結論與未來法制展望：綜合文獻與實務案例分析結果，就收養評估指標之去性別化、破除實務潛在性別偏見，以及建構多元家庭友善支持環境與專業培訓機制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完備我國收養法制與實務運作之參考。

貳、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理論基礎與法源

一、國際法淵源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法理溯源，首見於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簡稱ＣＲＣ），ＣＲＣ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此條文明定凡涉及兒童之事務，不論由公私立機關處理，均應以兒童利益為首要考量。所謂首要，指當兒童利益與其他利益（如：收養人之權利、社會傳統價值或行政效率等）產生衝突

時，兒童利益雖非絕對唯一之判斷標準，但必須確保在決策過程中，兒童的利益能被最大、最充分的考慮。若決策者若欲使其他利益超越兒童利益，則負有嚴謹的論證義務。

再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 段[7]，將兒童最佳利益做出具體化解釋，意見書認為兒童最佳利益可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兒童最佳利益是一項具備直接適用性的實體性權利，強制要求國家在任何涉及兒童的決策中，必須將其利益視為首要評判基準；其次，兒童最佳利益作為基本解釋性原則，當案件適用之法律條文有多種可能時，應排除他途，選取能最有效實踐兒童福祉之選項；最後，兒童最佳利益為嚴謹的行事與程序規則，規定凡影響兒童權益之決定，其進程均須包含實質的影響評估與程序保障，並於裁決理由中詳實說明如何權衡各方衝突利益，以確保決策最終確實落實以兒童為本的核心價值。[8]

將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分類的兒童最佳利益三個層次套用於收養案件，法院當然不得僅因收養人之性傾向而預設其不利於兒童，而必須透過實質之個案評估，方能確保法律決定真正契合兒童之福祉。

二、我國相關法規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第 1 項

---

[7]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最佳利益，兒童少年權益網，2013 年 02 月 01 日，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40（最後瀏覽日：2026/08/16）。

[8] 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 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頁 105-106，2020 年 11 月。

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而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雖然該條未詳列評判基準，但實務上廣泛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量因素，包括:

（一）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 父母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六）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因此，於同性收養之脈絡下，法院裁量重點應回歸照顧事實之有無，而非受限於家庭成員之性別組成，方能符合民法保障身分安定性之宗旨。此外，身分權之賦予是國家對兒童保護之最高承諾，收養制度之核心功能在於為兒童尋找最適合之家庭支持系統，如前所述。當法律不認可事實上已存在之親情連結，而強行僵化的適用原施行法之規定時，實際上反而是剝奪了兒童在醫療決定、繼承與扶養請求權上之保障。此舉將損及身分權之核心價值。

三、我國實務最佳利益評估之重要原則

我國身分法學理強調的最佳利益並非僵化之概念，而具備動態演進之特質。法官判定監護權人應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原則有：幼兒從母原則、子女意思尊重原則、繼續性原則、友善父母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9]，以下分述之。

（一） 幼兒從母原則：因社會通念認為嬰幼兒比較需要母性的養育（如：哺育），故針對嬰幼兒個案，如無特殊情形，通常優先以母親為親權人。

（二） 子女意思尊重原則：未成年子女若已成長至一定年齡，得發表自主意見時，法院則需聽取子女之意見，由子女表示其意願。

（三） 繼續性原則：因心理學之研究顯示，經常變更生活環境或親權人、監護人，會使未成年子女處於不安定的狀態，因而造成其過度的精神上負擔。為使子女健全成長，父母或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照護關係以保持不間斷之繼續性為必要，故重視未成年子女過去以來的照護狀況，考量在未成年子女心理上之親子情感聯繫，一般以尊重未成年子女目前狀況而決定其親權人。

（四） 友善父母原則：法院在酌定監護權歸屬時，也會考量到「父母一方是否有妨害他方行使親權之行為」(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參照)。

（五） 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法院以以下指標作為比較標準

1. 身體與性格：包括比較夫妻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狀態等。

2. 2.經濟能力：包括資產、收入、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

[9] 劉昌樺，如何取得子女監護權？法院評估的關鍵事項及重要原則？，劉昌樺律師個人網頁，2024 年 7 月 9 日，https://www.lawyerlch.com/2024/07/09/4136/（最後瀏覽日：2026/08/21）。

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系統等。

3. 心理狀況：對子女之親情熱愛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於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

早期實務側重收養人之物質條件，現代則轉向強調「心理父母」之功能與情感連結。心理父母理論可參上述繼續性原則，兒童對於事實上提供照顧、保護並建立長期依附關係之成年人，會產生心理上之親子連結，此連結對於兒童人格之發展具有不可替代性。在同性家庭中，即便收養人與子女無血緣關係，只要事實上具備照顧之持續性，即應透過法律程序賦予身分認可，以維持生活關係之安定[10]。

四、憲法下之平等保護與兒童權利

憲法在我國為根本大法，故在同性收養之法源探討中，不能脫離憲法位階之平等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指出，性傾向為不可改變之特徵，法律不應對其有差別對待。將此精神延伸至收養規定，子女最佳利益不應被用作限制同性配偶收養之工具，而應作為促進兒童在穩定家庭關係中成長之積極保障。

且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亦引用台灣精神醫學會之性別平權聲明稿，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且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無治療的必要[11]。故處理收養事宜時，

[10] 洪于珊，當同志成為家長 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 期，頁 32-36，2019 年。

[11]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性別平權聲明稿，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2018 年 11 月

法院亦不應以收養人為非同性戀而認其健康狀況不良而拒絕收養之聲請。

參、我國同性收養法制之演進與現況

一、從「繼親收養」到「共同收養」

我國同性收養法制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公布以來，經歷了從憲法位階的權利宣告、立法初期的制度性侷限，到實務裁判的邊界突破，最終達成法規範全面補正的深刻演進。

回顧 2019 年通過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該法雖確立了同性婚姻之合法性，但在收養權利的規範上卻採取了高度保守的立場。原第二十條僅允許同性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即學理上所稱之繼親收養，卻將無血緣共同收養及接續收養他方養子女排除在外。此種基於血緣與否而設立的差別待遇，不僅在法理上被質疑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更在實務操作中產生了嚴重的權利失衡。許多長期穩定共同撫育子女的同性家庭，因法律拒絕承認其中一方與子女間的身分關係，導致子女在醫療代理權、財產繼承權及親權行使上暴露於高度風險，形成「一邊是有法保障的雙親，一邊是法律上的陌生人」之荒謬困境。

面對立法的疏漏，我國司法實務展現了靈活且具前瞻性的法解讀。在 2023 年以前的修法過渡期，我國家事法庭開始援引 CRC 與民法之子女最佳利益核心原則，使同性婚姻的家庭能夠順利通過共同收養之聲請。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於研究背景已做成簡介，其作為指

18 日，https://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最後瀏覽日：2026/08/21）。

標性個案，使大眾將焦點再次聚焦於同性家庭收養的議題。該案中負責審理的司法事務官認為不應因收養人之性傾向而剝奪子女受法律完整保障之權利，進而突破施行法 20 條之文義解釋，裁定准許同性配偶共同收養。此裁判不僅為修法奠定了實證基礎，更彰顯了收養制度之本質應是「為孩子找一個可以遮風擋雨、善盡保護教養之責的家」，而非「為孩子找尋一位生理男性與一位生理女性作為父母的家」。

隨後，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正式通過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案，刪除同性配偶僅能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之限制，使同性配偶在收養制度上與異性配偶達成完全平權。此後，我國同性收養法制正式從侷限的繼親收養邁向保障更完整的共同收養時代，家庭權完整保障的最後一塊拼圖終於成功歸位。

二、現行法制下之收養程序

在現行法運作下，同性配偶之收養程序須經過高度專業化的評估與司法及行政的雙重監督。依據兒少權法與家事事件法之規定，除親屬間收養或配偶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所有無血緣關係之收養均須透過合法之收養媒合機構進行。

兒少權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 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 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

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前項規定：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定期間，供法院決定之參考。第 119 條則規定：第 106 條及第 108 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第 106 條各項規定：

（一）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 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四） 前項情形，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我國目前收養程序[12]之首要階段為收養前評估，收養人必須參加親職準備課程，並由專業社工進行多輪家訪與心理評估。於此階段，同性家庭的優勢與挑戰會被納入審核，評估重點在於收養人的動機、經濟穩定性、支持系統，以及未來如何協助子女面對社會可能的標籤化。當媒合成功進入試養期[13]後，司法權便會正式介入。法院會派家事調查官對

[12] 兒福聯盟，收養服務流程，兒福聯盟，https://www.adopt.org.tw/adopt（最後瀏覽日：2026/08/21）

[13] 律點通，收養試養期全攻略：法律規範、準備與注意事項，律點通，2025 年 7 月 17 日，

收養環境進行實地考查，並廣泛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在最終裁定階段，法院的判斷基礎將緊扣著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具體審查。子女最佳利益不僅包括物質環境的優劣，更包含心理依附關係的穩定度。對於同性配偶而言，法院會特別考察雙方對於共同親職的分工與共識。若被收養子女具備表達能力，法院亦須依其年齡與成熟度聽取其意願，確保孩子不只是被收養的客體，而是具備自主意識的權利主體。一旦裁定認可並取得確定證明書，收養人即可至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子女與收養人間將產生完全之婚生子女法律地位。

就現行制度觀察，我國已建構一套嚴謹的收養程序架，確保同性收養在婚姻平權的基礎上，依然能以兒童福利為最高指導原則。然而，法律的完備僅是實質正義的起點，如何確保在評估過程中排除潛意識的性別偏見，並針對同性家庭特有的親職需求提供社會支持，仍是當前實務界與學術界必須持續對話的課題。

肆、 家事法院裁定趨勢

觀察我國近年家事法院之裁定趨勢，可發現司法機關在處理同性收養案件時，已逐漸從形式的身分審查轉向實質的心理父母認定，藉此落實子女最佳利益。以下將節錄近期判決，以資佐證。

一、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373 號民事裁定[14]

（一） 案例事實：本件聲請係由收養人Ａ０３與Ａ０４（兩男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登記結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共同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７。雙方於 114年3 月 5 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

---

https://easy-law.net/blog/family/adoption/adoption-trial-guide/（最後瀏覽日：2026/08/23）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373 號民事裁定。

並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取得生父母Ａ０１與Ａ０２之同意。全案經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媒合與訪視評估，指出被收養人因原生家庭功能不彰而有出養必要，而收養人雙方在經濟條件、婚姻穩定度及家庭支持體系上均表現優異，且在先行共同生活（試養）期間已與被收養人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並受家族接納；法院審酌後認為本件收養程序合法、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且完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故依法裁定認可。

（二）　法院裁定許可理由：基於收養人雙方之家庭環境、經濟條件、婚姻關係及教養能力均屬穩定良好，且擁有充足之家族支持資源，能提供被收養人完整且穩定的成長環境；此外，法院審酌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試養）期間受到良好照顧，已與收養人及其家族建立穩定之依附關係並深受接納，輔以媒合機構（兒童福利聯盟）之專業評估報告，堪認收養人對收養之承諾度高並具備收養必要性，本件完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且無法律規定之無效或撤銷事由，故依法准予認可。

二、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105 號民事裁定[15]

（一）　案例事實：收養人Ａ０１與Ａ０２係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登記結婚之同性配偶，雙方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簽署書面契約，共同收養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同意之被收養人Ａ０４。案經調查，被收養人之生母因年紀尚輕、經濟困難且缺乏親友支持，為求孩子有更好發展而自願出養，且因生父欄位空白且未領認，無須取得生父同意；在收養人條件方面，

[15] 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105 號民事裁定

經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及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訪視評估，收養人二人婚姻與經濟狀況穩定，並積極參與親職課程，於試養期間展現明確育兒分工與正向互動，已與被收養人建立深厚之依附關係。法院審酌收養人具備良好教養能力、穩定居所及支持系統，認本件收養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及出養必要性，且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故裁定准予認可。

（二） 法院裁定許可理由：審酌收養人為合法登記之同性配偶，其婚姻關係、身心健康、經濟收入及教養計畫均屬穩定且健全，並已積極參與專業機構之親職課程，展現高度之收養承諾與專業之照顧能力。且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與被收養人互動正向，已建立深厚之依附關係，且其家庭環境能尊重兒童個別化與自主性，能提供被收養人健全穩定之成長環境。

依據前述兩例，可見目前司法實務對於收養的態度傾向認定身分權之賦予乃是國家對於既有照顧事實的法律確認，法院在認可收養之裁定中，特別重視照顧連續性與心理連結之穩定性，而非侷限於傳統的血緣主義。這種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審理主體的裁量趨向，不僅符合民法第1079條之 1 之規定，亦呼應了ＣＲＣ第 3 條關於兒童利益首要考量之精神。

伍、結論

一、本文見解

（一） 權利本位已轉向

身分權之賦予作為國家對兒童保護之最高承諾，在兒少權法、家事事件法、ＣＲＣ分別立法後，本質已從早期解決繼嗣問題或滿足成人

親職願望的親本位思想，徹底轉向保障受收養人利益的子女本位。故當同性配偶在事實上已共同負擔教養義務時，法律得依養育事實存及親情連結緊密為由，裁定准許收養之聲請，而非一味的透過法律門檻刻意製造身分上的歧視。

（二） 法律安定性即是最佳利益

2023 年施行法第 20 條的修正，核心意義不僅在於成人於收養事件上的平權，更在於消除了兒童在法律地位上的孤立。法律的安定性本身即是子女最佳利益的一部分。透過身分權的確認，兒童能獲得一個在法律上被國家、法院與社政體系所認可的完整家庭環境，這對於兒童自我認同的發展具有深刻的意義。

（三） 心理依附優先於血緣連結

本文十分認同近年家事法院對「心理父母」概念的積極採用。在同性收養，特別是繼親收養或長期共同生活後的無血緣收養中，心理依附的穩定度應成為判定最佳利益的最高準則。心理學研究與法律實務均證明，兒童若能與主要照顧者建立安全、穩定的依附關係，將有助於其未來人格與社會功能的健全發展。當兒童已將同性配偶視為心理上的「雙親」時，法院若拒絕認可收養，無異於強行切斷兒童既有的情感支持系統，這將構成對兒童心理健康的二度傷害。且在收養認可程序中，繼續性原則要求法律應盡量維持兒童現有的生活與照護模式。若同性家庭已展現出良好的照護品質，法律即有義務透過認可程序，為事實上的生活狀態提供與其他家庭相同的法律保護。

（四） 釋字第 748 號的再思考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其理由書已明確指出，性傾向非但不是精神疾病，更不應成為權利剝奪的理由。本文見解認為，若法院因收養人之性傾向而提高審查門檻或預設不利因素，將直接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此外，既然台灣精神醫學會已聲明非異性戀性傾向不影響心理功能，且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亦採之，則法院在收養案件中審核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父母健康情形」時，絕不可將同性性傾向納入負面評量指標。

（五） 我國 2023 年的修法已完成法制上的平權，但真正的實質正義仍有賴於家事法院在後續裁定中，精準、大膽地運用身分權賦予與心理父母之法理。子女最佳利益不應是一句空洞的法律口號，也不應成為阻礙多元家庭成形的障礙；相反地，它應是一盞明燈，指引法律人看見那些已然存在的愛與照護事實，並透過法律的力量，為每一位在多元家庭成長的兒童，製作一張最安全、最尊嚴的身分網。

二、未來展望

（一） 去性別化之評估

在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所類推適用的基準中，本文認為實務上評估的指標應去性別化。如評斷標準之一的幼兒從母原則，此原則之確立原本係基於生物性哺育之便利性。然而，經過時代的推移，此原則應被重新理解為「主要照顧者原則」。親職能力與生理性別並無因果關係，男性配偶或女性配偶同樣能為兒童提供的情感支持與細膩照顧。因此，法院在裁定時，不應預設雙親需有一男一女方為完整的刻板想像，同時也不應先入為主的認為女性更能為幼兒提

供良好的保護照顧環境，而應回歸觀察究雙親中何人能提供更穩定、更高品質的日常照護。

而對於同性配偶，本文主張社工訪視報告與法院裁定應著重於親職分工的互補性而非性別角色的差異性。在前述新北地院 114 年度司養聲字第 373 號裁定中，法院觀察到收養人雙方在試養期間已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這種心理父母的形成，其重要性遠超過家庭成員的性別組合。

（二） 友善環境的配套措施

要建立平等和諧的社會，法律上身分確認僅是起點，社會環境的友善程度亦與子女最佳利益息息相關。本文期望國家能強化教育體系對於多元家庭的包容性教育，降低受收養兒童面臨校園歧視的風險，使其能以擁有兩位同性家長為榮，而非將其視為隱憂。

而針對在第一線負責媒合工作之社工與家事調查官，更應受關於同性家長親職特性的專業訓練，如此方能避免評估過程中，受傳統教育僵化思想影響，而做出武斷之見解（如：因無男性尊長，而缺乏良性楷模以供學習），而應轉向觀察兒童是否能從其他系統中獲得多元的角色參照（如：祖父母、家族其他親屬、周遭密切聯繫之友人）。